

WIPO



WO/PBC/11/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1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 关于提高WIPO安全标准的建议

秘书处编拟

#### 背 景

1. 由于实际出现的和感受到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越来越大，整个联合国系统近年来已大大加强了保安工作。联合国（UN）现被视为已的确成为攻击的目标，因此近来联合国大会多项决议中都尤其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中宣传和增强安全意识。

2. 联合国加强并统一了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UNSMS），为联合国系统中的所有组织建立并实施了一个安全管理问责制框架<sup>1</sup>，并在2005年1月设立了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UNDSS）<sup>2</sup>。UNDSS已制定一个全系统范围的安全风险评估（SRA）矩阵和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H-MOSS），为帮助总部所在地作出实施人身安全的保安决策提供了一个框架。

---

<sup>1</sup> 联合国大会文件 A/57/365

<sup>2</sup> 联合国大会文件：A/59/365，A/59/365/Add.1，A/59/448/Add.2 和 A/RES/59/211

3. WIPO 是 UNSMS 的正式成员，并积极参与了制定和实施包括问责制框架在内的所有 UNSMS 政策。WIPO 是瑞士国家工作小组和安全管理小组的成员，这两个小组都是由瑞士事务指定官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总干事担任主席；WIPO 还在安全事务上与设在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东道国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

4. 根据问责制框架，总干事“有‘注意义务’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雇员及其合格家属不冒特殊风险”<sup>3</sup>。据了解，问责制框架经过修订和增强，将于 9 月正式提交联合国第六十二届大会<sup>4</sup>，根据该框架，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采取所有措施降低风险”，其中还清楚地表示，这些责任和承诺“不得损害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的问责制。”

5. 考虑到与安全有关的大环境正在发生的变化以及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组织提出的建议，WIPO 于 2005 年 12 月对现有的安全系统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要满足 H-MOSS 的最低要求，就必须进行重大改革，因此一名独立的安全专家于 2006 年 4 月对 WIPO 总部，并于 2006 年 6 月至 10 月对 WIPO 各协调处进行了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 (SRA)。安全风险评估表明，目前的安全系统无论在实物方面还是信息安全方面，都需要作出重大的修改并予以加强。

6.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总干事设立的内部安全协调委员会提请尤其考虑该安全风险评估这一建议，总干事批准了启动一项保安改造项目以提高 WIPO 的安全性的建议。该项目是从以下各项入手来解决安全问题的：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共同体系、危机管理、信息安全、人身安全、会议和代表安全、遵守、人力资源和交流。

7. 本文件概述了为增强 WIPO 安全管理制度和提高 WIPO 现有房舍的人身安全所必需采取的安全措施。现将与上述各项措施相关的预算影响阐述如下。文件还简要提到了信息安全和新大楼。

### 增强WIPO的安全管理制度

8. 需要重点改进的领域是：内部安全科、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具体思路是，外围分层保卫，加强出入控制，即：以坚固的有形屏障实施外部出入控制，巩固办公楼出入处进行内部出入控制，并增强各办公楼内的信息安全系统。已实施的一些修改包

---

<sup>3</sup> 组织间安全措施：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联合国大会文件 A/57/365）

<sup>4</sup> 联合国大会文件 A/RES/61/263

括新聘了一些合格的员工，加强了信息安全、危机管理和业务连续性规划，改进了差旅和会议的安全，提高了安全意识。

9. 应当指出的是，本文件中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着装警卫的建议，都是根据联合国强制安全标准提出的。所概述的增强 WIPO 总部人身安全的建议，是根据 H-MOSS 模板、技术安全研究和建筑物及所处位置的局限性提出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的建议，是根据业内目前的最佳做法提出的。

### WIPO的安全管理

10. 需要回顾的是，WIPO 内部的安全问题历来都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仅设有一个规模很小的安全协调科，其中的工作人员也没有专业的保安背景，着装警卫队伍是按照在当前安全标准设定前订立的合同聘用的。直到 2004 年底，安全科仍为房舍事务司所辖，即使在当前的两年期预算中，安全预算也包括在计划 29（房舍建筑管理）中。安全风险评估建议为安全工作编制独立的预算，所述的安全科应至少设 3 个专业员额和 6 个一般事务员额，并且都应接受标准的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培训。安全风险评估也强调，所有安全员额的工作人员都应签订固定期限合同。

11. 为加强保安业务，采用新的保安政策和程序，提高安全和保安标准，于 2006 年 10 月设立了 WIPO 安全与保安协调处（SSCS）。由于需求紧迫，从 2006-2007 年初始预算批准的员额中动用了 3 个专业员额，并招聘了符合适当资格和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即保安处长（P5 级）和副处长（P4 级），以及一名信息安全官员（P3 级）。正如经修订的 2006/07 年预算中所述（文件 WO/PBC/11/5，第 22 段），本组织安全处的这 3 个新增的员额仍需要成员国事后批准。

12. 目前SSCS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已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接受了联合国安全和安保处（SSS）适当的培训。日内瓦的许多联合国办事处和专门机构<sup>5</sup>都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和安保处进行保安和/或培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和

---

<sup>5</sup> 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世界粮食规划署（WF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联合国赔偿委员会（UNCC）、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UNAIDS）、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项目事务厅（UNOPS）、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UNCCD）、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联合国志愿人员（UNV）、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UNHABITAT）

安保处的招聘标准符合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WIPO也是该管理制度的成员之一。

13. 外包着装警卫的现行合同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WIPO 就着装警卫服务考虑了如下四种选项：(1) 建立 WIPO 着装警卫服务；(2) 外包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3) 外包给一个符合招聘标准的私营保安公司；(4) 合并第(1)和(3)项。考虑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和安保处无法提供保安人员以及 WIPO 目前的员额情况，将着装警卫服务外包给一个私营公司，目前看来是最实际的选项。

14. 为建立一项关于外聘警卫的数目和质量的政策，秘书处正与日内瓦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联络。根据这些联络情况，秘书处将为订立新的保安合同制定招标书（RFP）。预计这将会导致年度保安费用的增加。2007 年警卫合同的年度费用是 290 万瑞士法郎。根据初步评估，这笔费用将增至 520 万瑞士法郎。本委员会所建议的任何增加都将在文件 WO/PBC/11/6 的修订中体现。

#### 增强人身安全——东道国的支助

15. WIPO 总部大楼位于公众可以自由出入的开放公园中，紧邻万国宫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中许多机构都已根据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大大加强了人身安全。结果是，WIPO 周边的公共地带吸引游行示威的可能性很大。WIPO 主楼（AB 大楼）很显眼，加上其所处位置和缺乏保护，因此特别易受攻击，需要采取专门的安全措施。

16. 2006 年 6 月，总干事致信东道国政府，概述了全面重建 WIPO 安全管理制度的设想，要求其对增强 WIPO 现有安全形势的项目给以支持和协作，并指出优先重点是 WIPO 周边的外部安全。作为回应，东道国政府向总干事保证将对 WIPO 的报告和研究予以适当考虑。

17. 作为上述情况的后续，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目前正在编拟如何加强WIPO总部现有大楼的人身安全的建设（租用的房舍除外）。东道国政府预期将在 2007 年 6 月底对所提建议进行审议。东道国政府为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和国际组织<sup>6</sup>提供财政支助，用以增强其周边的安全，因此可以合理预期WIPO也会得到类似的援助。但是，由于具体情况要到 7 月份才知道，所以本文件中未考虑任何潜在的财政

---

<sup>6</sup> 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环境之家（其中约包括 12 个联合国机构）

捐赠。尽管有潜在的财政捐赠，东道国政府通过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的参与，无疑有助于获得必要的批准，从而加速实施进程。

### 增强人身安全——设想

18. 提高人身安全，最要紧的是严格实行出入控制，即建立外部出入控制和内部出入控制，具体如下：

- (a) 外部出入控制：通过屏障或其他适合的实体对所有大楼加以保护，以阻止有威胁性的车辆和公众闯入；车辆出入口应离有关大楼尽可能远并配有岗哨，为每个车辆出入口配备大型的升降式带缆桩；在专用入口对所有来访者进行初步检查，专用入口应有警卫室保护，并位于房舍之外的边界处；来访者应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手提行李也需接受警卫室 X 光设备的检查；工作人员通道临街入口应装备电控的出入控制栅栏，从办公区或车库通往房舍的出入口也要采用同样的系统实施出入控制。
- (b) 内部出入控制：工作人员在房舍内部的所有穿行也需使用电子通行证，凡易受攻击的地点和敏感信息，包括信息技术柜和数据中心，都应单独隔离并限制出入；应设立指挥及控制中心，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行，并配有与紧急发电机相连的不间断电源系统；应安装或升级高清晰度闭路电视，以保护易受攻击的信息区域、紧急消防通道设施、所有房舍的出入口、外部地区和所有大楼的指定楼层；所有窗户应贴有防爆膜，以免受和降低爆炸装置的风险；所有大楼外部在夜间都用泛光灯照明，照明范围应覆盖一层或以上；安装或升级通过指挥和控制中心进行电子控制的最新火警和闯入者警报系统。

### 增强人身安全——现有大楼的费用概算

19. 本文件附件中列出了增强现有房舍的人身安全所需费用概算的细节。概算的依据是人身安全设想以及安全问题专家在近几个月开展的多项技术安全调查。建议 2008 年开展增强现有房舍人身安全的设计、计划和授权实施工作，届时，将制定更详细的概算和实施计划。但是，如果东道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建议周边的保安工作也于 2008 年实施。

20. 为了说明附件所列的数字，现将 WIPO 目前拥有/占用的房舍介绍如下：

- (a) 主要办公区：主要办公区由 AB 大楼、GBI 大楼、GBII 大楼和前 OMM 大楼组成。实施上文所列关于外部和内部出入控制的各项内容时，将把

主要办公区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指挥和控制中心应设在主要办公区中。任何外部建筑，例如建外围屏障、警卫室等，都需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批准。

- (b) 租用的房舍：WIPO 在宝洁（P&G）大楼和莫里翁行政中心（CAM）大楼租用了办公空间。预计一旦启用新大楼，就无需再租用这些办公空间。虽然可以对租用的房舍采用与主要办公区同样的措施，但是在房舍清空前，无法实施主要的安全改造，如外围屏障和车辆出入控制。因此，建议不对这些房舍采用这些措施。但建议与有关业主讨论最低数量的安全改造事项。可以确定的主要费用是用安闭路电视摄像机的费用，这些摄像机在租期结束后可以移走。
- (c) 协调处：本组织在纽约、华盛顿、布鲁塞尔、新加坡和东京设有协调处。绝大多数的改造工作都将由当地提供。

21. 为实施人身安全方面设想，将需要请外部专家提供多方面的帮助，例如项目定义、技术选项评估、制定规范和计划、细节设计以及与当地主管机构的联系等方面。

### 新大楼

22. 应当指出的是，本文件中概述的关于现有大楼的安全设想和安全标准，也应适用于新大楼。这可能会对新大楼的最终费用产生影响。然而，这只有到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后才能知晓。新大楼安全方面的费用目前估计为 400 万瑞郎，正如文件 WO/PBC/11/10 中的反映的将由贷款供资。费用概算将根据新大楼招标（RFP）结果进行调整。

### 信息安全

23. WIPO 的信息资源已整合到本组织关键的各项业务程序中，如促进和推动知识产权问题的全球协作和主要国际条约的管理等业务。由于越来越依赖信息系统，因此需要采取具有战略意义和可操作性的措施，确保可持续的环境和信息安全风险管理。

24. WIPO 由于其业务特点，因此一旦损坏、破坏或盗取电子或硬盘中数据的企图得逞，便会变得特别易受攻击。如果 WIPO 受托管理的知识产权数据的完整性或保密性遭到损害，定会破坏本组织的信誉和声誉，而且足够严重的话，还会危及本组织的继续存在。在此方面，“遭到损害”，举例而言，可以因工业间谍、极端分子政治

团体或者恐怖分子的活动所致。遭受的损害既可以来自外部，也可以来自内部。WIPO 认识到这种威胁，并已设立信息安全科，制定了涉及方面很广的信息安全计划。

25. 必须开展一些关键的行动，降低安全风险评估和 WIPO 信息安全计划最近进行的技术审计中已确定和发现的风险。需要优先处理的几个核心领域有： 监控、遵守、对闯入行为的监测和阻止以及业务的延续和灾后恢复。

#### 人身安全的预算影响

26.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未包括保安改造项目的费用概算。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经修订的 2006/07 年预算（文件 WO/PBC/11/5）中已纳入本组织安全服务新增 3 个专业员额的费用，以及上调本组织安全服务的初始预算的建议，供成员国批准。因此建议对文件 WO/PBC/11/5 所提出的这些建议予以批准。

27. 拟议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有一项新的计划，涵盖安全和保安服务业务费用，现载列于文件 WO/PBC/11/6（计划 32）中。但是，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任何其他额外的费用可能需要在文件 WO/PBC/11/6 的修订中加以反映。

28. 最后，附件中概述的用于增强现有房舍人身安全的费用预计最多为 930.5 万瑞郎，建议由储备金供资（参见文件 WO/PBC/11/6）。

*29.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并建议大会批准本文件第 26 段、第 27 段和第 28 段所载的建议。*

[后接附件]

## 附件

提高本组织的安全标准  
现有房舍——费用概算

细目	以千瑞郎计
<b>主要办公区:</b>	
外围屏障:	2,800
车辆和来访者出入控制, 警卫室	2,150
外部照明	150
闭路电视系统	950
公共广播系统	200
闯入报警	100
指挥及控制中心	790
<b>主要办公区共计</b>	<b>7,140</b>
<b>租用的房舍:</b>	
闭路电视系统:	
P&G 大楼	100
CAM大楼	100
出入控制:	
CAM 大楼	10
<b>租用的房舍共计</b>	<b>210</b>
<b>专家:</b>	
建筑师	1,000
工程师	625
安全问题专家	80
费用 (策划及审批)	150
<b>专家共计:</b>	<b>1,855</b>
协调处共计	100
<b>人身安全总计:</b>	<b>9,305</b>

[附件和文件完]